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学工〔2019〕2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管理与优待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管理与优待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十三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管理与优待办法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在校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管理与优待办法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除享受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在校大学生服义务兵役的优待政策外，为鼓励我校在校大学生积极履行兵役义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费补偿、代偿和减免

（一）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党委武装部负责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情况的认定及备案，学生处负责服义务兵役学生及退役复学生的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日常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对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情况的审查与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资金的拨付。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二）应征入伍的学生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享受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高职高专学生学费差额部分由学校补偿或减免。

（三）高职高专学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经“专升本”考入本校本科专业后，本科教育阶段学费减免50%。如其在服役期间荣获三等功及以上或因公伤残，学费全部减免。

二、其他经济资助

(四) 学校给予应征入伍的学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五) 入伍体检仅因视力不合格，其它检查基本合格，因矫正视力需要，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出承诺后做激光准分子近视矫正手术，术后视力 4.8 以上并且当年入伍的，学校予以补助 3000 元（单眼）、6000 元（双眼）。

三、学籍学业

(六) 应征入伍学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退役后应按时办理复学（或退学）手续，自退役之日起两年内不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视作自动放弃学籍，按学校有关规定对其做出退学处理。

参加户籍所在地征集入伍的在校生成和新生，需先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视作自动放弃学籍，作退学处理。

(七) 报名参军时为大一、大二的本科生，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后，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报市教委备案，可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八) 入伍学生退役复学时，因年级调整、考录新专业、原专业撤销等原因转专业的，学费按照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进行结算。如果学制取消的，将上报市教委，通过市教委协

调转入其他高校继续学习。学习有困难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

（九）对于本科报考硕士研究生的退伍学生，按照上级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文件精神，单列名额录取。对于本校专科报考本科的退伍学生，执行市教委的有关文件，单列名额招考。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十）应征入伍学生可以免修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课程、体育类课程、体质测试、早锻炼，经申请后直接获得学分，成绩备注为“免修”。

（十一）应征入伍学生入伍前参加考试但未通过的科目，学校教务处为其安排一次集中考试（一般安排在退伍后第二年的四月下旬）。应征入伍的学生，复学后学业方面有困难的，由教务处协助安排给予学业上的帮扶。

（十二）学生退役复学后执行复学专业年级的教学计划，对服役前已修读并取得课程学分按新的教学计划由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认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其他激励

（十三）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后的学生，在已评定的奖学金等级基础上再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不占用其他学生名额）。

（十四）学校党委组织部授予应征入伍的正式党员当年度“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学校团委授予应征入伍的团员学生当年度校“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十五）根据学校评优办法，符合条件的，经退伍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处、党委武装部审核通过，可授予“校优秀毕业生”称号。

（十六）学校积极配合政府安置办公室做好退役学生的安置工作，学校就业部门对需要就业的学生提供就业信息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原则上推荐次数不少于3次，并在就业期间做好跟踪帮扶工作。

（十七）学校鼓励培养退役复学学生积极加入党组织，及时纳入党员发展计划。

五、有关事项

（十八）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从学校参军入伍的在校生和新生（从学生户籍地参军入伍的学生除外）。在部队服役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不适用于本办法。

（十九）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及以后应征入伍的学生，相关内容如与上级新颁布的文件精神相冲突，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